

刑部

刑律詐偽
刑律犯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八百二十二至
八百二十五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二

刑部

刑律詐偽

詐為對

制書

制上書

詐傳

不以實

詔旨偽

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一

詐為

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是

○凡詐為

原

制書及增減

原有者

已施行

不分首從

皆斬

監候

未施行者

為首

絞

首絞

監候為從者減一等

傳寫失錯者

為杖一百

首杖一百

為從者

詐為

者減一等

詐為

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詐為。察

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者。為首。杖一百。徒

百流三千里。為詐。其餘衙門。印信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者。未施行者。各從首。減一等。若有規

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

類。其詐為。制書。文書。文書。已施行。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

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

例。謹案。原文。詐為。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

戶所。文書。雍。附律。一。詐為。將軍。總兵。官。六部

正三年改。

條例

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將軍總兵官五字

刪。○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

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

詐傳

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

詔旨

自內者。為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者。

為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

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

所規避者。

為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

言語

有所規避者。為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

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礙於法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詐得財而變動事枉情曲法度

者。以枉法。各詐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從重論。其

詐傳官言語所至之品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外內各衙門追究錢糧

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事

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有親王令旨四字。皇太子令

年奉御批刪。

對

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

制數

及奏事

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

上書

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

詐妄

不

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上書

非密

謂非謀反大逆等項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

轉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徇私曲

法而所報不實之

事重

於杖八十徒二年

者以出入人罪論

○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

調發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號六箇月如因呈

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

雇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

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

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於例內調發下。增原犯極邊煙瘴二句。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

將發新疆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並於原犯遣罪下。增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用重

枷再行枷號六箇月。二十四年。○歷年嘉慶十

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此例。事例七年議准。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陳遞封章。條

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

調發。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枷號六箇月。若

呈遞密摺奏告人罪。無論所控是否得實。原犯

流罪。改發極邊煙瘴充軍。原犯軍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為奴。原犯遣罪。無可再加。即在配所枷號一年。儻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明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將從其重者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時憲書。

起船起馬

符驗茶鹽引者。

為首

斬。

監候

為從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

關防印記者。首為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

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

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從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雖

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

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模也。○謹案原文符驗下。有夜巡銅

牌四字。雍正三年。刪。○附律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

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刪。審錄勘事四字。○

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三

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

罪止杖一百。旨議。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改為例。○一。偽

造假印。私收錢糧。積年行使。數滿一百兩以上。

者。為首之人。擬斬立決。梟示。其餘仍照例治罪。

如有代為藏匿印票。不行銷毀者。照偽造假銀。

為從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奏准。侵盜錢糧。已該於監守自盜

律內。此專為清查江南積欠錢糧。嚴懲積蠹而設。原非永為定例。今刪。○一。凡各

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自己雕

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不及十兩。

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銀錢在

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其銀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人仍照舊

例科斷。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查與二十六年新例不符。且吏役有

犯。未便較平人反。從輕擬。此條刪。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

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

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詎

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

別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十六年查憲書本無翻刻之禁。刪。

○一。起意

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監候外。

其有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分贓者。將起意

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為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其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

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為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為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

從與案內為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改定。○一。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

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

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

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

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

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

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謹案此條嘉慶

二十二年。○歷年雍正五年。刑部議覆廣東化州

民林邦瑜等偽造茂名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偽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錢三千一百文。為數無多。非假印得官及大干法紀者可比。從前止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尚未允協。著另行定擬具奏。○嘉慶十一年

諭。費涇長麟奏審訊大概情形。並究出串通舞弊之各州縣。請旨革職拏問一摺。據稱司書王麗南等私雕假印舞弊營私一案。查明自嘉慶元年起。至本年止。地丁耗羨雜款項下。俱有虛收虛抵重領冒支等弊。

計有二十四州縣。共侵盜銀三十一萬六百餘兩。此
內竟有與州縣講明。每虛收重抵冒支銀一萬兩。給
予司書及說事人使費銀二三千兩不等。各州縣實
省解銀六七十兩。當經費涸等逐細研鞫。按冊覈稽。
究出串通知情之州縣張麟書等十一員。其現任者
均經提傳質審。各認通同舞弊屬實等語。閱之殊堪
駭異。實為我朝未有之事。從前外省不肖官吏。作姦
犯科。如甘肅捏災冒賑之案。最為重大。然止藉辦賑
為名。虛報侵肥。從無有身任州縣。與胥吏等勾連一
氣。公然將正項錢糧。私雕假印。竄改公文。虛捏報解。